

A

公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28号

签发人：郭品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32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卫生健康委：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办理要求，现就马志翔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救治能力的建议》（第032号）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为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我省于2023年1月27日印发了《云南省疫情防控新阶段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十条措施》（云应疫指发〔2023〕1号），对疫情防控救治医疗机构多渠道及时补充所需医务人员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一是承担疫情防控救治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需要补充编制内医务人员的，可按“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公开招聘方案报单位主管部门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由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主管部门按程序及时组织开展。二是医疗卫生机构可自主招

聘编外聘用人员补充疫情防控救治力量，卫生健康部门可在系统内调剂使用编外聘用人员额度，向承担疫情防控救治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根据工作实际确需增加额度总量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核准。”基层医疗机构可根据疫情防控救治工作需要，按以上相关规定开展人员招聘工作，及时补充急需人才，提升新冠病毒感染者救治能力。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也将继续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助力基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者救治能力建设。



（联系人及电话：政策法规处杨娜，65324809）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